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新媒体建设与管理工作实施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加强校园网络阵地的建设和管理，规范学校各级新媒体运营与发展，充分发挥新兴媒体在信息传播、舆论引导、舆情应对、网络文化建设等方面的积极作用，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全国总工会、教育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的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新媒体发展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新媒体以其传播快、覆盖广、影响大等特点，在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方面日益发挥重要作用。官方新媒体公众账号已成为校务公开、服务师生的重要载体，成为密切联系师生、改进工作作风、引导校园舆论、展示学校发展成就、塑造学校形象、建设网络文化的重要措施。

第二条 校内各级党组织要按照党管媒体的原则，增强对互联网发展的适应性，把握网络舆论导向的主动权，实现党管媒体的与时俱进。学校提倡校内各部门、系院部和学团组织在各级党组织的指导下建设必要的官方新媒体平台。

第三条 新媒体主要指微博、微信、QQ工作群号、易信、手机报、APP客户端、网络视频等新媒体平台。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官方新媒体包括以中国劳动关系学院、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某系院部（或部门）以及某项工作业务、学团组织的名义开通并经网站实名认证的各类新媒体。

第二章 新媒体建设的审批

第四条 学校禁止任何个人以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及所属各单位、部门、任何组织的名义开通各类新媒体。

第五条 学校各单位、部门需开通官方新媒体，必须先填写《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新媒体建设备案登记表》并办理相关手续。对相关情况（如名称、宗旨、信息发布范围等）进行说明，明确主管领导、后台管理人员，登记表须经所在单位、部门党政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报党委组宣部审批，经批准后方可到学校党政办公室领取相关材料予以实施。如因工作需要，发生新媒体建设分管领导或管理员变更，应重新填写《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新媒体建设备案登记表》，并及时报党委组宣部备案。已开通官方新媒体单位（或部门），自本办法公布一个月内，到党委组宣部办理备案登记手续。

第六条 实行年度检查制度。校内各级官方新媒体应每年12月，填写年度检查报告，报学校党委组宣部进行年度审核检查，年审不合格的新媒体，学校有权责令其注销账号或通过相关网站关闭其账号。

第七条 学校官方新媒体建设、管理、维护的协调牵头部门为党委组宣部，并负责学校官方新媒体的信息审核发布，学生处、团委负责各级学团组织新媒体信息的正面引导和管理工作，学校党政办公室（网络信息中心）负责提供校内各级官方新媒体实名认证所需官方资料和技术支持、咨询服务等方面，各系院部处负责本部门新媒体建设、管理、维护并协助配合做好学校官方新媒体的建设管理维护工作。

第三章 新媒体的信息发布

第八条 校内各级官方新媒体主要发布学校各方面工作的最新动态、重要公告以及与学校、师生相关的其他信息，服务师生学习、工作、生活和发展，宣传学校的发展成就，展示学校良好形象。

第九条 校内各级官方新媒体发布和转载有关信息应遵守国家相关保密规定。凡涉及党和国家秘密等相关资料及文件、学校内部办公信息或暂不宜向公众公开的事项，要严格把关，避免泄密事件发生。违者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条 校内各级官方新媒体发布消息要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及规定，未经学校相关部门授权，不得擅自发布涉及学校重大事件、突发事件和社会热点及敏感问题的相关信息内容。

第十一条 新媒体用户通过官方新媒体咨询业务，相应单位、部门应及时回复。如不能即时回复，应承诺答复期限。

第四章 新媒体的安全管理

第十二条 以学校、学校二级单位（系院部处）或学生组织名义注册的官方新媒体，按照“谁建设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实行归口管理，建立官方新媒体的主办单位（或部门）党政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

第十三条 新媒体公众账号要以“科学发展、积极利用、加强管理、确保安全”为指导原则，制定信息审核、发布等管理规范。各建设单位应主动建立健全新媒体管理制度，明确分管领导，落实专人具体负责新媒体内容审核与日常维护等工作。

第十四条 校内各级官方新媒体在管理过程中，应高度重视网络舆情，发生舆情危机时，应主动予以正面回复，积极疏导，将负面影响降到最低；对重大事件、紧急信息或发现有违法及有损学校声誉的信息，官方新媒体管理人员应及时向单位领导和党委组宣部汇报，并与新媒体的注册网站及时沟通，妥善处理。给学校声誉造成不良影响的新媒体，学校有权责令其关闭，并追究主办单位（或部门）相关领导和管理人员的责任。

第十五条 学校突发事件新闻报道由党委组宣部统筹协调，及时上报学校相关领导，统一发声，涉事单位要做好配合信息报告、新闻发布、事实澄清、事件处置等相关工作。

第十六条 学校将根据情况将登记在册的新媒体纳入学校新媒体工作圈，给予推广宣传、实名认证和技术支持，构建有效的信息共享、动态交流、联动反应的网络工作模式，形成新媒体宣传合力，不断提高我校的网络舆论引导能力。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学校开通官方新媒体的单位、部门及团学组织，可参照本办法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健全管理制度。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党委组宣部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党委组宣部

2016年5月18日

附件1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新媒体建设备案登记表**

|  |  |
| --- | --- |
| 新媒体号 |  |
| 新媒体昵称  |  |
| 新媒体ID  |  |
| 新媒体类型 |  |
| 主办单位  |  |
| 功能定位  | （宗旨、信息发布范围、访问范围等） |
| 联系人  | 姓名 |  | 职务 |  |
| 联系电话 |  | 邮箱 |  |
| QQ号 |  |
| 主管领导  | 姓名 |  | 职务 |  |
| 联系电话 |  | 邮箱 |  |
| 后台管理人员 | 姓名 |  | 职务 |  |
| 联系电话 |  | 邮箱 |  |
| 主办单位意见  | 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

注：登记表需要盖章后交至党委组宣部备案

党委组宣部制

附件2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新媒体管理责任承诺书**

学院党委组宣部：

 按照学院新媒体建设与管理工作实施办法，我单位（部门）开通了新媒体工作平台。在新媒体建设与管理运行中，我们承诺做到：

一、遵守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新媒体建设与管理工作实施办法，落实新媒体平台工作责任制，采取先审核后启用的形式，高度重视新媒体平台建设与管理工作。

二、严格执行国家保密法规，凡涉及党和国家秘密等相关文件或资料、严格把关，做到上网不涉密、涉密不上网。

三、禁止利用新媒体平台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等犯罪活动。坚决杜绝制造、传播政治谣言及丑化党和国家形象的言论。不制作、复制和传播各种不健康信息。

四、不发布学校内部办公信息或暂不宜向公众公开的事项。在重大网络事件中，与学校保持口径一致，配合学校新闻宣传工作。

 **承诺人：**

 **承诺单位（部门）盖章**

 **年 月 日**